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食药监药罚〔2019〕1号

当 事 人：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韶关市浈江区南郊三公里东侧怡园新邨3号楼二层南面 邮编：5120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营业执照 编号：91440200668211190E

身份证号：43051119681111877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谢文 性别：男 职务：法定代表人

违法事实：

我局收到消费者投诉，称在互联网天猫平台“乡亲大药房旗舰店”购买的标示生产企业为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052427、产品批号为180402C04的药品卡维地洛片，该公司在网上销售处方药，违反了国家有关规定，请我局进行查处。

2018年11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总部进行现场检查，在该公司仓库未发现有标示生产企业为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052427、产品批号为180402C04的药品卡维地洛片，该公司向执法人员提供了购进药品卡维地洛片的供货商资料、购进单据、公司经营资质、销售流向等资料。经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核实，该公司采购的药品全部调拨到下属各个门店进行销售，该公司根据客户的需要，邮寄销售了标示生产企业为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052427、产品批号为180402C04的药品卡维地洛片。执法人员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要求该公司立即停止邮寄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并在7日内向我局提交整改报告。

2018年12月24日，我局收到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函，确认上述药品卡维地洛片为处方药。2019年1月2日，我局对该公司涉嫌邮寄销售处方药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调查认定，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涉嫌邮寄销售处方药卡维地洛片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

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规定，构成了采用邮售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违法事实。该公司收到顾客购买信息后，通过下属门店罗岗村店以每盒16元的单价向消费者快递邮寄销售了标示生产企业为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批准文号为国药准字H20052427、产品批号为180402C04的药品卡维地洛片共6盒，销售所得合计为96元。该公司通过邮寄方式销售处方药卡维地洛片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均为96元。

证据材料：

- 1、韶关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工单登记表(韶12345转办字第2018110900100311)；
- 2、对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笔录、责令改正通知书；
- 3、对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经理谭红梅的询问调查笔录；
- 4、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经营资质、供货商资料、购进单据、增值税发票、销售明细等材料；
- 5、广东亮健好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资料；
- 6、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核实药品卡维地洛片有关情况的复函》{(甬)市监协复函(2018)60号}。

处罚依据：

你公司邮寄销售处方药卡维地洛片的行为，违反了《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不得采用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规定，构成了采用邮售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违法事实，邮寄销售处方药卡维地洛片的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均为96元。

鉴于我局已对你公司违反药品流通管理规定邮寄销售处方药进行过行政处罚，具有从重处罚的情形，符合原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韶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第十条第一款第七项“当事人被行政执法部门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后，自处罚决定生效之日起两年内又因相同或类似违法行为被查处的”的规定。依据《药品流通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以邮售、互联网交易等方式直接向公众销售处方药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规定以及行政处罚程序的相关规定，我局执法人

员于2019年3月5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韶）食药监药罚告〔2019〕1号〕。你公司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提出申辩意见，陈述时对违法事实的认定无异议。

本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处销售药品货值金额二倍（ $96 \times 2 = 192$ ）罚款192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银行、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任何一间综合性网点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注：本文书一式三份，分别用于存档、交被处罚单位（人）、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